解读草案

一、修订必要性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符合饲料兽药工程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评审和人才评价制度，引导推动饲料兽药工程专业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最新出台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和饲料兽药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实际，省畜牧兽医局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山东省饲料兽药工程专业人员职称考试办法（试行）》和《山东省饲料兽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基础上，联合研究起草《办法》《标准》。

二、主要内容

（一）《山东省饲料兽药工程专业人员职称考试办法》

《办法》共十四条。

（二）《山东省饲料兽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标准》分总则、基本条件、学历资格条件、能力业绩条件、破格评审条件、高技能人才申报条件和附则七章，共二十七条。

一是将第三章第八条第一项“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修改为“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二是将第四章第十条第二项“9.公开出版专业专著、教材1部以上（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2万字）”修改为“9.公开出版专业专著、教材1部以上（主编或副主编）”；“11.在CN或ISSN期刊上发表专业技术论文1篇以及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2篇以上并被采纳（独撰或第一作者，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修改为“11.在CN或ISSN期刊上发表专业技术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2篇以上并被采纳（独撰或第一作者，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

三是将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项“4.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并在行业内推广应用1年以上”修改为“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并在行业内推广应用1年以上”；“6.获得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修改为“6.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11.在CN或ISSN期刊上发表专业技术论文1篇以及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3篇以上并被采纳（独撰或第一作者，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修改为“在CN或ISSN期刊上发表专业技术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3篇以上并被采纳（独撰或第一作者，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

四是将第五章第十四条“3.主持本行业省级项目（课题），并经组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评估等），其成果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在管理、应用技术中推广”修改为“3.作为前3位主要完成人承担本行业省部级项目（课题），并经组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评估等），其成果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在管理、应用技术中推广”；“4.获本专业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等次的主要完成人；或者获省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者教学、科研成果获省业务主管部门或设区的市政府组织相关竞赛中获得的二等奖（或三等奖两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修改为“4.获本专业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等次的主要完成人”。

五是将第五章第十五条“1.获得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修改为“1.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六是将第六章第十六条“饲料加工中控工（职业编码：6-01-02-00）、兽药制造工（职业编码：6-12-04-00）中取得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修改为“高技能人才取得饲料加工工（职业编码：6-01-02-00）或兽药制造工（职业编码：6-12-04-00）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后”。

七是将第七章第二十条中“省专利奖”删除。

八是将第七章第二十五条“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是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修改为“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三、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办法》《标准》自2024年7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山东省饲料兽药工程专业人员职称考试办法（试行）》《山东省饲料兽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同时废止。